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3.2 股；
-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11 日；
- 3、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 年 4 月 13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 4、自 2006 年 4 月 13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稀土”，股票代码“600111”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对价安排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总计共获 46,592,000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承诺事项

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般承诺的基础上，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增加以下两项特别承诺：

包钢集团所持有的原稀土高科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包钢集团代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若上市流通，须向包钢集团支付代为支付的对价及补偿金，并取得包钢集团的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6592000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705,740	47.49%	-43,456,380	148,249,360	36.73%
2	嘉鑫有限公司	49,000,000	12.14%	0	49,000,000	12.14%
3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17,368,260	4.30%	-3,135,620	14,232,640	3.53%
	合计	258,074,000	63.93%	-46,592,000	211,482,000	52.40%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1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4月13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4月13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稀土”，股票代码“600111”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1,705,740	-191,705,740	0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9,000,000	-49,000,000	0
	3、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17,368,260	-17,368,260	0
	非流通股合计	258,074,000	-258,074,00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48,249,360	148,249,360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49,000,000	49,000,000
	3、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0	+14,232,640	14,232,6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11,482,000	211,482,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流通 A 股	145,600,000	46,592,000	192,19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600,000	46,592,000	192,192,000
股份总额		403,674,000	0	403,674,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249,360	2006年4月13日~2009年4月12日	1、所持有的稀土高科股份G日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
	20,183,700	2009年4月13日~2010年4月12日	2、所持有的稀土高科股份G日起48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5%；
	40,367,400	2010年4月13日~2011年4月12日	3、所持有的稀土高科股份G日起60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10%。
嘉鑫有限公司	49,000,000	2006年4月13日~2007年4月12日	1、所持有的稀土高科股份G日起12个月不上市交易；
	20,183,700	2007年4月13日~2008年4月12日	2、所持有的稀土高科股份G日起24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5%；
	40,367,400	2008年4月13日~2009年4月12日	3、所持有的稀土高科股份G日起36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10%。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14,232,640	2006年4月13日~2007年4月12日	所持有的稀土高科股份G日起12个月不上市交易。

注：1、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个交易日。

2、嘉鑫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若上市流通，须向包钢集团支付代为支付的对价及补偿金，并取得包钢集团的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八、其他事项

1、查询和咨询方式：

地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工南路

邮政编码：014030

联系电话：(0472) 2207799/2207788

传真：(0472) 2207788

联系人：张日辉 滕云

2、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1、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

3、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4、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5、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7日